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通过决议，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9:15-15:00期间的
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6日（星期四）；

7、出席会议对象

(1) 截至2021年5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北路53号中铝大厦南楼7层702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 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3、《关于授权向相关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将就2020年度的工作情况做述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 12 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案 1、提案 12 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提案 1 至提案 6、提案 9 至提案 13 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案 7、提案 8 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授权向相关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1年5月12日16:00前传真或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 5、登记时间：2021年5月7日-2021年5月12日（9:00-11:00，14:00-16:00，节假日除外）；
- 6、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7、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红英
联系电话：021-58865571
联系传真：021-58865570
电子邮箱：sz002464@wholeasy.com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北路53号中铝大厦南楼7层702室；
- 8、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9、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各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请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64”，投票简称为“众应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1年5月13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北路53号中铝大厦南楼7层702室召开的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	√			

	案》				
1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授权向相关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